

证券代码：A 600689
B 900922

证券简称：上海三毛
三毛 B 股

编号：临 2015—069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 日披露了《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文件，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于 9 月 17 日披露了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等文件。10 月 9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轻纺”）通知，要求公司就本次重组方案中的交易价格、发行股份锁定期及业绩奖励与交易对方进行磋商修订。因上述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A 股 600689；B 股 900922）自 2015 年 10 月 12 日起连续停牌。（详见 2015 年 9 月 1 日、9 月 17 日及 10 月 1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代表就本次重组涉及的上述事项进行探讨并拟定调整方案，概要如下：

调整事项	调整前	拟调整后
交易价格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定价依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万源通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3,645.00 万元，相对于万源通经审计净资产 7,317.31 万元（母公司口径）的评估增值为 26,327.69 万元，增值率 359.80%。参照上述资产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交易标的万源通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33,000 万元。	交易价格拟调整为：人民币 31,350 万元左右
	（详见《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一章/第五节 本次交易定价情况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三条 标的资产的价格 ）	

交易对方持有发行股份的解禁权重	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解禁 20%(完成 2015 年承诺利润)	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解禁 20%(完成 2015 年承诺利润)
	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解禁 30%(完成 2016 年承诺利润)	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解禁 20%(完成 2016 年承诺利润)
	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解禁 30%(完成 2017 年承诺利润)	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解禁 30%(完成 2017 年承诺利润)
	上市之日起满 48 个月解禁 20%(完成 2018 年承诺利润)	上市之日起满 48 个月解禁 30%(完成 2018 年承诺利润)
	(详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四条/4.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业绩奖励	<p>承诺期满，如万源通四年累积实现净利润超过四年累积承诺净利润，则甲方应以现金形式对乙方进行奖励，奖励金额为万源通于整个承诺期内累积完成的净利润数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但由此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乙方独立承担。</p> <p>(详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奖励及补偿协议》第四条奖励与补偿的实施)</p>	业绩奖励金额拟调整为：万源通累积实现净利润与累积承诺净利润差额的 50%

以上拟调整的方案尚需与交易对方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将尽快确认上述事项，并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并披露信息。因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申请，本公司股票（A 股 600689；B 股 900922）将自 2015 年 10 月 19 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